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，勤勉尽责落实股东大会决策部署，引领公司战略落地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推动公司发展呈现优质高效的良好态势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

2024 年，面对清江流域来水丰枯急转、电力市场竞争加剧、能源供需相对偏松等多重挑战，公司董事会把握大势，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多措并举提质增效，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总装机 1,829.97 万千瓦，同比增长 16.77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440.40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23.21%，创历史新高；天然气输销量 19.12 亿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7.18%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982.81 亿元，净资产为 406.5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8.63%。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.31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30%；利润总额 28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26%；净利润 22.1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10%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

（一）夯实公司治理，持续强化顶层机制设计

一是持续推动构建科学、理性、高效的董事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

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能力结构互补，具有能源行业、经营管理、法律、财务等专业经验，且外部董事占多数；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构，立足公司管理需求，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，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优化为三个。同时各专门委员会以外部董事占多数为原则，结合董事的专业经验、能力结构确定成员构成，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构建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。

二是健全完善不同治理主体权责边界，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修订了《公司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党委与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沟通交流机制；根据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修订了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对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权限。

三是顺应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2024年，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，董事会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实施，对公司治理、董事履职进一步提出严格要求，董事会认真组织学习，理解法规精神。通过持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规范运作，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优化业务布局，打造价值创造增长点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推动公司深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以项目建设牵引业务布局优化，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与效益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听取了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-2024年执行

情况报告，并就规划落实、重点举措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，为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持续督促重大项目建设进度，推动新能源、抽水蓄能板块攻坚克难，清洁煤电板块稳健前行。陕武直流一期21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、宜城大基地首批40万千瓦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建设，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262.79万千瓦（含储能）；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项目主厂房开挖至第六层，长阳清江、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项目通风兼安全洞顺利贯通，全面转入主体工程建设；江陵电厂二期主体工程开工，快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

此外，董事会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推动公司发展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，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，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探索发展新能源维修检修业务，成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积极拓展外部市场；试行零碳园区开发，开展“虚拟电厂+”业务。

（三）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决策核心作用

2024年，董事会继续充分发挥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职责，科学高效决策。全体董事高度负责、认真履职，全年召开9次会议，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、利润分配、关联存、贷款交易预计、股权转让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能优势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前置研讨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高效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

18次，各专委会根据职责分别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对外投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5次，审议了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以及相关事项是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防范风险，纵深推进合规管理

内控、合规是公司稳健长远发展的基石，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监督及合规管理，推动建立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把合规管理的要求全面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各个领域，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指导公司规范开展内控、合规工作，听取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议通过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及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，就公司内控审计、重大风险管控、合规管理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及合规体系建设。2024年，公司聚焦财务内控、投资管理、工程建设、招标采购等重要业务领域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，堵塞管理漏洞；全程参与重大决策、重点项目合规审查，构建“法规依据、项目主体、实施方案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提示”五维审查模型，全面把控合规风险；构建审计监督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“大监督”体系，通过协同监督，护航公司业务行稳致远。

（五）改革赋能，激发公司动力活力

董事会认真落实、统筹推进“改革深化提升行动”“价值创造行

动”“双百行动”等一系列综合改革行动，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“双百企业”2023年考核标杆等级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结果，同时，强化薪酬与效益联动，持续提升管理人员竞争上岗、员工市场化退出等比例，持续激发公司改革创新活力。

此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修编《公司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，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公司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目标。2024年，公司新增科研项目数，专利授权数均创历史新高；荣获省部级和国家行业学会级科技成果奖励6项。

（六）维护股东权益，资本价值稳步提升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2024年，除依法履行的信息披露之外，董事会每月自愿披露公司电力生产情况，年内合计披露公告文件84份，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况，信息披露工作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“A”级。

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音频直播、电话会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互动，充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，接待投资者调研9次，主动披露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，增进市场认同。

董事会注重股东回报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2024年，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明确2024-2026年利润分配方式和比例；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

现金 0.9 元，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5.85 亿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46%。

三、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之年，公司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坚持价值创造、内涵发展，坚持改革驱动、创新引领的工作总基调，推动公司做好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、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功能、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一）优化产业布局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

2025 年，董事会坚持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引领，坚定不移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一是强化战略引领，推动公司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。二是推动新能源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。做好陕武直流一期 21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工程收尾，科学谋划，加快省内新能源资源转化落地及推动新能源改造工程建设。三是开展煤电联营，高质量推进江陵电厂二期建设，精心组织输煤系统施工与设备安装调试。四是稳步推进抽蓄项目建设。统筹安全、质量、工期、成本因素，推动罗田平坦原、长阳清江、南漳张家坪项目建设。五是持续推动“两新业务”发展。完成新能源检测检修公司资质承接；推动虚拟电厂业务与售电业务融合，探索构建源网荷储融合发展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。

（二）深耕电力市场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

2025 年，董事会将督促经理层持续做好电力生产、营销工作。一是不断提升发电创效能力。精准开展水文气象预报和发电预测，增强梯级水库调度能力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；提升煤电机组运行经济性，探索煤电效益提升举措；挖掘新能源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智慧化运

维潜力，降低单位装机经营成本；优化机组调峰、调压、调频能力，提升项目收益。二是加强电力市场营销。深入开展政策研究、产销协同和策略谋划，加强绿证绿电、碳交易市场协同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。三是降低管理运营成本。严控六公经费等管理费用支出，灵活选择各类融资工具，加强综合融资成本管控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创新，引领发展新动能

一是深化国企改革。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，深入推进市场化用工管理，健全与经济效益强挂钩的工资总额分配机制。二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。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，整合公司创新资源，推进水电智慧检修研究中心、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。三是大力推进科技攻关。以实践需求为导向，以重点项目为支撑，开展科研项目；积极开展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产品试验应用；强化产学研用结合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。四是加快提升数智化水平。统筹实施生产经营、工程建设等数字化建设，加快打造生产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、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，提升清江流域梯级调度数智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公司行稳致远

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、行业监管关于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将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深度融合。一是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强化穿透式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，加快实现隐患动态清零；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，推动“无脚本”应急演练。二是强化经营风险管控。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，以“优化流程、提高效能、防控风险”为核心，优化运行流程，确保内控工作规范运行。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

提升内控审计监督质量和成效，更好服务企业经营风险防范。全面排查经营风险点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风险内控工作取得实效。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法律风险防范。健全法治合规管理体系，持续压控法律纠纷案件，深化以案促管、以管创效。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建设，强化境外法律合规风险管控，推动瓦亚加公司开展合规贯标认证。

（五）加强市值管理，深化价值传递

董事会高度重视市值管理，将持续做好价值创造、价值传播和价值实现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优化投资者回报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，实施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互动易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。

2024年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，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。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，加快推进公司向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目标迈进，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、稳定的回报！